

(3) 拆除部分：拆除 800kVA 箱变 1 台，630kVA 箱变 1 台，125kVA 箱变 1 台，电缆分支箱 2 台，断路器自动化分支箱 2 台，YJV22-8.7/15kV-3×50mm² 电力电缆 50 米，YJV22-8.7/15kV-3×95mm² 电力电缆 260 米，YJV22-8.7/15kV-3×120mm² 电力电缆 244 米，YJV22-8.7/15kV-3×150mm² 电力电缆 150 米，YJV22-8.7/15kV-3×300mm² 电力电缆 4492 米，10kV 铁塔 29 基，10kV 电杆 3 根，柱上断路器装置 10 套，杆上变配电装置 12 套，630kVA 台架变配电装置 1 套，JKLGYJ-240 架空线 8085 米，JKLGYJ-150 架空线 405 米，JKLGYJ-95 架空线 651 米，LGJ-95 架空线 90 米。

(4) 其他部分：10kV 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断引流线 20 次，10kV 线路临近带电作业布置安全措施（双回路）20 次。根据设计要求，本工程涉及低压移动发电专供系统接入及退出（700kW-1000kW）56 次。

具体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以施工图纸为准。

2.3 计划工期：1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4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2.4 招标范围：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投产止，包括：（1）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文件评审（含施工图文件审查）、编制竣工图文件。中标人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2）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含规划报建、施工报建、消防报建等），余土外运，保供电，工程竣工结算、建设资料电子化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单位需提供）。

3.2 资质要求：（1）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试类、承修类五级及以上许可。

3.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5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3.6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7 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应不超过两个，联合体投标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在联合体职责分工中从事工程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

3.8 其他：（1）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0:00 时至 2023 年__月__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395346605@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

4.2 购买招标文件时发送以下资料扫描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单位）、项目负责人证件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3）其他：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如多标段，需按标段递交）；②联合体协议书一份（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单位签字盖章，见附件）③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4.4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

(1) 发布公告延长接受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登记。

(2) 依法重新招标。

4.5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交易业务→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btb.gov.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13号塘厦行政服务大厦7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富丽大厦A502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刘工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69-82008982	电话：0769-23033403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富丽大厦A502

邮编：523000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3033403

受理邮箱：395346605@qq.com (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2829635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4) 发售招标文件登记表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2月 日